

114 學年度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

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13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提案

113 年 12 月 6 日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彰化地區清寒優秀學生在本校完成六年一貫中學學業，達成學生以教育翻轉人生的目的，實踐天主教教育精神並善盡學校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以本校所獲愛心捐款及慈善公益基金。
- 三、獎助項目：除本校頒發之入學獎學金外，其餘不足之學雜費、車資、餐費、服裝及校內外活動費用所需費用。
- 四、申請條件：彰化縣境內小六畢業生，持低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難，經學校推薦，並於本校國一學生小六素養體驗營成績表現達前 15% 者。
- 五、補充條件：
 - (一) 經錄取之國一學生，入學後成績須維持在全學年 40% 以內，並且無小過以上或累計達一大過之紀錄，始核發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
 - (二) 錄取學生須符合本辦法所訂定之六年一貫，就讀本校高中部，若未直升本校高中部，則須返還本校支付之獎學金。
 - (三) 獲獎助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者，即自動放棄獎勵資格，其已獲得之獎助金將予以追回。
- 六、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經本校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金。
- 七、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國一清寒優秀學生入學推薦表

畢業學校						畢業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學生住址						家長電話	
學生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難 簡要說明：						
	小六 成績	國文 等	數學 等	英文 等	自然 等	社會 等	
學生 在校表現	其他 表現						
錄取通知 寄送信箱							
推薦說明							
推薦人簽章			推薦人 聯絡電話			學校主管 簽章	

備註說明：

- 一、為維護錄取同學人格權，學生身分及獎助情形本校將妥善保密。
- 二、本表經校方主管核章後，可郵寄或掃描回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即日起本校小六素養體驗營辦理當日止(紙本寄達以郵戳為憑)。回傳 Email：hshs203@hshs.chc.edu.tw
- 三、本校錄取通知寄達後須於 2 週內回覆入學意願，並於畢業典禮次日至本校繳交畢業證書，否則視同放棄獎助學金資格。